

## 〔97 年司法事務官第一次考試〕

Q1：破產之原因為何？破產聲請人及聲請之期間為何？遺產之破產宣告程序為何？試依破產法之規定詳細說明之。  
(97 年 I 司事官)

〔擬答〕

### (一) 破產之原因

#### 1. 一般原因（自然人、法人均適用）

##### (1) 原因：不能清償（支付不能）

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包含有形財產、無形的信用及勞動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地不能清償之財務狀況。

##### (2) 停止支付：

###### ① 意義

停止支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包括明示與默示）不能清償債務意旨之行爲也。

###### ② 推定其不能清償而可聲請破產或和解

停止支付多為不能清償之結果，因而不能清償與停止支付之財產狀況多為一致，只要債務人有停止支付之情形，即推定其不能清償（§1 II）。債務人如欲免被宣告破產，則須提出反證，證明其仍有支付能力。

#### 2. 特別原因：債務超過（僅適用於法人）

係指專以債務人之「資產與負債」作為比較基礎，而債務人之財產已不足以清償（亦即，負債大於資產）之謂。債務超過專以債務人「財產」為計算標準，而不考慮債務人之信用與勞力，此與自然人有異。

### (二) 破產聲請人及聲請之期間

#### 1. 破產聲請人

破產之宣告應由法院為之。其宣告可分為二種，一為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謂之職權宣告主義）；一為法院依聲請所為之宣告（謂之聲請宣告主義）。本法從多數立法例，以聲請宣告主義為原則，職權宣告主義為補充。

##### (1) 聲請權人

① 債權人：不以有執行名義為必要，但須釋明債權存在及破產原因。

##### ② 債務人

###### A. 債務人為自然人

聲請破產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其義務，若債務人認為宣告破產對其利多於害，可藉此再謀重起，則可聲請破產宣告。倘債務人不作此想者，法律上並無科以必須聲請破產之義務。

###### B. 債務人為法人

債務人為公司、法人之情形，由於公司、法人對內與其股東或會員利害

關係密切，對外涉及社會大眾之利益，且其主要信用係以財產為基礎。法律對於公司負責人，基於公益上之要求，科以聲請破產之法定義務（民法§35、公司法§89 I、§115、§108、§113、§211、§334）。

### ③準債務人

- A.債務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雖非債務人亦有聲請權。
- B.遺產之宣告破產，除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聲請宣告破產（§59 II）。

### (2)法院依職權宣告破產

破產宣告之開始，原則上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僅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始由法院依職權為之。

### 2.聲請時期

- (1)聲請之時期無限制（不採和解前置主義）
- (2)如在和解程序中聲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58 II）

### (三)遺產之破產宣告程序

#### 1.破產原因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無繼承人時，或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或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原因時，法院得宣告破產（§59 I）。

#### 2.聲請權人

遺產之宣告破產，除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外，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聲請宣告破產（§59 II）。

### ◎債務清理法草案§2

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債務人表示其不能清償或提出前項聲請者，亦同。

債務人非自然人，於其債務超過財產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 ◎修正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定得依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人之債務之事由。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暫行停業，或其收入顯形減少，有停業之虞等情形。
- 三、為便利人民利用本法所定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並減輕債權人之舉證責任，爰於第二項增訂後段，明定債務人表示其不能清償或為前項聲請

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四、非自然人之債務人，例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多以財產為清償債務之基礎，於其債務超過財產時，為使此類債務人能適用債務清理程序從速清理債務，避免擴大損害，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債務。

#### ◎債務清理法草案§100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債權人得於繼承開始後二年內對遺產聲請宣告破產：

- 一、無繼承人。
- 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
- 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

前項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有破產之聲請後，債務人死亡而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對其遺產宣告破產。

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而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命對其遺產續行破產程序。

遺產宣告破產者，於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無影響。但限定繼承之程序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前，應停止進行。

#### ◎修正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規定得對遺產宣告破產，惟由何人聲請，原條文並未載明；因此時債務人已死亡，而第二項明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聲請對遺產宣告破產，則第一項之宣告破產應係指基於債權人之聲請。又對遺產聲請宣告破產，原條文未限制期間，為免法律關係久懸未決，遺產與繼承人之財產難以區分，宜限於繼承開始後二年內為之，爰均於第一項本文中明定。又第一項各款之「時」字，宜改為「者」，俾與其他條文一致。
- 三、第二項之「前項破產聲請」，刪除「破產」二字，以求精簡。
- 四、原條文僅適用於未聲請破產，亦未宣告破產，而債務人死亡之情形；於有破產聲請未宣告破產前，或於宣告破產後債務人死亡之情形，均無法適用。又因有破產之聲請後未宣告破產前，債務人死亡之情形，與宣告破產後債務人死亡之情形有別；前者，債務清理法院應決定是否對其遺產宣告破產，後者，則應決定可否對其遺產續行破產程序，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三、四項。
- 五、債務人死亡者，須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對遺產宣告破產或

續行破產程序；又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者，於債務人死亡後，對其遺產續行破產程序，亦應經法院裁定，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爰於第三、四項分就上述情形而為規定。

六、繼承人依民法規定得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乃其依法得行使之權利，不應因遺產宣告破產而受影響；而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一千一百六十條有關清理被繼承人債務之程序，與破產程序相近，為避免程序重複浪費，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限定繼承之程序於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前，應停止進行。

Q2：何謂財團債務？何謂財團費用？兩者與破產債權之受償方式及順序有何不同？張三先後向A公司及B公司分別購買電視機一台及汽車一輛，價金均未給付，但A公司將電視機交付張三後，B公司即將交付汽車之前，張三旋遭法院宣告破產。試問：A公司能否主張其價金債權為財團債務而受償？又若B公司願依破產管理人之請求而交付汽車，B公司之價金債權是否成為破產債權而得受償？  
(97年I司事官)

〔擬答〕

#### (一) 財團債權之意義及範圍

財團債權者，謂優先於破產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隨時受償之債權也 (§97)，乃破產宣告後，破產管理人為處分破產財團之必要，於破產程序進行中對於他人所負債務。依其性質分為財團債務 (§96) 與財團費用 (§95)。

#### 1. 財團費用 (§95) 包括：

##### (1)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95 I ①)

所謂管理費，係指因管理破產財團所支出之費用，例如倉庫費用、運送費用、保管費用、保險費用等是。所謂變價費用，係指因處分破產財團之財產所生之費用，例如鑑定費、拍賣費等是。所謂分配費，係指分配破產財團所生之費用，例如因公告而登報之廣告費、送達郵費等是。

##### (2)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95 I ②)

所謂審判費用，係指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至終結時止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所發生之一切審判上之費用而言。例如，破產管理人代理破產財團起訴，行使本法§78之撤銷權，或依本法§92⑬就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所需費用。

##### (3)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95 I ③)

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本法特別明定為財團費用，俾以加強破產管理人之職責而盡心。

##### (4)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及喪葬費 (§95 II)

本項規定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在性質上，與破產程序之財團費用本無關係。惟本法基於文明社會之人道立場，以及現代國家重

視基本人權之意旨，仿德日先進國家立法例，特別明文規定視為財團費用。

## 2.財團債務 (§96) 包括：

### (1)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96①)

破產管理人為管理處分破產財團，而與第三人為各種法律行為所負之債權，必須隨時自破產財團之財產優先於破產債權而受償，否則，無人肯與破產財團為各種交易行為。

### (2)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 (§96②前)

指在破產宣告時雙方均未履行之雙務契約，破產管理人不選擇解除契約而願受原契約之拘束，因請求對方履行契約而負擔之對待給付義務。其理由為，避免相對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履行之請求，以便破產管理人之請求能達成目的。

### (3)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96②後)：指

破產宣告前已成立之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他方當事人已自動照約履行，而應由破產管理人履行其對待給付之債務。其立法理由有二：

- ┌ 破產宣告後破產財團因相對人之履行而增加財產。
- └ 公平對待自動履行契約義務之相對人，以示鼓勵。

### (4)為破產財團因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96③)

第三人無法律上之義務，亦未受委任，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為管理者，其管理行為，若對破產財團有利者，對於為管理之第三人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有益費用，或其所負擔之債務、所受損害，自應由破產財團償還。

### (5)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96④)

破產財團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歸還其利益於權利人。破產財團因不當得利所增加之財產利益，本不應歸破產財團所得，故列為財團債務。

例 1：無效契約之他方當事人，於破產宣告後，對破產財團為給付之履行，破產財團應將利益列為財團債務返還。

例 2：破產管理人侵害他人之取回權，將他人財產歸為破產財團情形，若該項財產能原物返還者，固應返還，如已無法依原物返還者，應認為破產財團之不當得利，依財團債務優先於破產債權受償。

## (二) 財團債權之行使

### 1.財團債權與破產債權之關係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清償，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97)。惟破產債權之中，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其清償先於普通破產債權 (§112)。此類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須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受償後，始得就破產財團之財產受償。

### 2.財團債權之清償

(1)財團債務應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97)，即可不必依破產程序受償。

(2)破產管理人拒絕履行時，財團債權人可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請求法院強制

執行，不受§99 之拘束。

- (3)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148) 若破產管理人怠於聲請，因而所生之損害，應由破產管理人與破產財團連帶負責 (§86、§148)。

### (三) 案例事實之解答



破產宣告前交付電視 (民法§761) 於張三

#### 1. A 公司之電視價款係屬破產債權，無法優先受償！

A 公司將電視機交付張三後，張三旋即被法院宣告破產，張三仍未給付之電視機價款，係成立於破產宣告前，故在此僅能申報破產債權依破產程序行使權利，遲延給付價金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則無法主張權利。

#### 2. B 公司之汽車價款則構成財團債權，而得優先受償！



破產宣告後交付汽車 (民法§761) 於張三

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時，雙方均未履行完畢者，破產管理人及債權人可為如下處理：

- (1)破產管理人得履行破產人張三之價金給付債務 (§96②前段財團債務)，而請求對方當事人履行移轉汽車所有權之債務。但應得監查人同意 (§92⑧)。
- (2)對方當事人 B 公司亦得先履行其給付而以破產人應為之給付為財團債務人行使其權利 (§96②後段財團債務)。  
對方當事人於破產管理人未提出給付前，得依民法§264 或§265 規定之抗辯權，拒絕自己之給付，自不待言。
- (3)若破產管理人認為請求履行雙務契約對破產財團不利益者，得逕行拒絕為履行，迫使他方當事人解除契約以解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違約金不得為破產債權，應認為係除斥債權 (§103③)。

### ◎債務清理法草案§133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三、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

四、破產財團成立後應納之稅捐。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 ◎修正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款不修正。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之聲請費用，例如聲請破產費用，與審判上之費用性質相同，爰於第二款增列之，並作文字修正。另監查人之報酬與管理人之報酬，性質亦相同，爰於第三款增訂其亦為財團費用。又稅捐稽徵法第七條有關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之規定，以於本法中規範為宜，爰增訂第四款。

三、第二項不修正。

#### ◎債務清理法草案§134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遺產宣告破產者，下列各款亦為財團債務：

一、被繼承人喪葬之必要費用。

二、被繼承人宣告死亡之程序費用。

三、破產宣告前管理遺產之費用或因此所生之債務。

#### ◎修正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原條文文字修正後改列第一項。

三、對遺產宣告破產時，為避免繼承人僅繼承遺產，而未處理被繼承人之喪葬問題，宜將被繼承人喪葬之必要費用，列為應優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因宣告死亡後始有宣告遺產破產之程序，故宣告死亡之程序費用亦宜優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另破產宣告前管理遺產之費用或因此所生之債務，係為破產債權人之共同利益所生之費用，亦宜優先受償，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 ◎債務清理法草案§135

下列各款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 一、財團費用。
- 二、財團債務。
- 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債務。
- 四、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部分。

### ◎修正理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規定應先於破產債權而隨時由破產財團受清償之債權種類，原條文所規定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分列為第一、二款。
- 三、管理人依本法規定終止或解除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或行使撤銷權後，如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者，管理人得逕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所為給付，相對人若僅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兩者相較，有失公平，爰增訂第三款，明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債務，應優先清償。又於雇主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之情形，勞工若僅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將不足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包括雇主依法令於工資中扣繳之保險費及提繳之退休金而未繳交主管機關部分，如不能依其他方法受清償，亦有優先受償權，俾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相配合；又破產宣告後債務人積欠之工資，為財團債務，附此說明。

### ◎債務清理法草案§136

前條情形，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 一、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財團費用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團債務。
- 二、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款之財團債務及前條第四款之工資。
-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三款之財團債務。

### ◎增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前條雖規定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受清償之債權種類，惟於破產財團不足清償各該債權時，應如何清償各該債權，易生疑義；爰設本條，

明定各該債權受償之順序；如順序相同時，則按債權額比例受償。

-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財團費用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團債務，係為破產財團支出之共益費用，性質上，宜最優先受償，爰列為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財團債務，係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係破產宣告前管理遺產之費用或因此所生之債務，其性質亦係為破產財團利益而生之債務，列為第二優先；另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所積欠之勞工工資，係勞工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各該工資債權如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時，亦宜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以保障其生活，爰將各該債權併列為第二優先受償，訂於第二款。至前條中之其他債權，彼此間重要性相當，均列為第三順序，訂於第三款。

Q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更生程序中，債務人如何之行爲，監督人得撤銷之？  
(97年 I 司事官)

〔擬答〕

#### (一) 撤銷權之緣由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前，債務人係財產所有權人，其所為有關財產之法律行為乃有效行為。債務人一旦陷於債務破綻而欲聲請債務清理狀態，多有為其往後生活著想，將財產權利移轉於他人，或將財產賤價出賣換取資金供個人享用，對於其親人為無償贈與或提前為清償債務，對於強悍之債權人提供擔保。債務清理程序前之此類行為，若任其存在而不理，則與法律正義相違背，對於其他債權人而言頗不公平。

#### (二) 撤銷權之事由

##### 1. 詐害行為之撤銷 (§20 I ①②)

##### (1) 無償行為之撤銷 (§20 I ①、II)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管理人或監督人得以意思表示撤銷之。

##### ① 須係無償行為

無償行為係無對價之行為，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足使其財產減少而使債權人受害。故債務人與相對人為無償行為時，只需客觀上有無償行為發生即可，在行為人之主觀上無須有債務人之詐害意思與相對人之惡意為必要。債務人之無償行為，係指有關財產權利之一切行為而言。例如，贈與、免除債務、放棄權利、對消滅時效完成後之債務為清償或承認、使用借貸、無償設定用益物權、不為中斷時效、撤回訴訟、對訴訟標的為捨棄或認諾、於訴訟上為自認。

##### ◎51年台上字第3528號判例

債務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同時向他人借貸款項，其設定

抵押權之行爲，固屬有償行爲，若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爲之設定抵押權者，如無對價關係，即屬無償行爲。倘有害及債權，則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撤銷之。

## ②視為無償行爲 (§20 II)

債務人與其特定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爲，基於行爲當事人間之特定關係，應視為無償行爲；又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爲，因違反交易常規，債務人主觀上多有脫產之意思，爲保障債權人，亦應視為無償行爲。

## (2)有償行爲之撤銷 (§20 I ②)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 ①須係有償行爲

有償行爲係有對價關係之行爲。債務人之有償行爲，由於債務人及相對人雙方互相爲一定之對待給付，有償行爲之結果，債務人之財產未必減少而有損害，有時反而增加財產。故債務人爲有償行爲之情形，其情節就損害而言較無償行爲爲輕，構成撤銷權之要件有較嚴格限制之必要。

### ②須債務人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債權人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

債務人與相對人爲有償行爲時，除於客觀上須有損害債權人權利之事實外，必須在主觀上對於損害債權人權利，有詐害之惡意。亦即，除債務人須認識其行爲有損害債權人之權利以外，相對人對於債務人所爲之行爲有害債權之事實亦須認識始可。若僅債務人有損害債權認識而受益人對此無認識，或債務人無損害債權之認識而僅受益人對此有認識者，均不構成撤銷權之主觀要件。

### ③須有損於債權人之權利

若有償行爲之結果，不但無損害債權，且有增加財產權利，對於債權人有利無害者，自無成立撤銷權之必要也。

## 2.偏頗行爲之撤銷 (§20 I ③ ④)

### (1)有義務偏頗行爲之撤銷 (§20 I ③)

#### ①原則：得撤銷之

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負有義務，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爲其他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將使債務人財產減少，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無受保護之必要，債務人所爲偏頗行爲亦得予以撤銷。

#### ②例外：不得撤銷之 (§20 IV)

§20 I 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杜債務人爲減少財產之行爲，以維護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如有義務偏頗行爲 (§20 I ③)，係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具有一定之公信力，爲兼顧交易安全及第三人權益，不得撤銷。

### ③推定惡意 (§20 III)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有義務偏頗行為 (§20 I ③)，基於行為當事人間之特殊關係，應可推定受益人主觀上知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 (2)無義務偏頗行為之撤銷 (§20 I ④)

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原無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對之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為其他有害於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屬偏頗行為，有害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亦得予以撤銷。

## (三)撤銷權行使方法

### 1.破產法上關於撤銷權之行使

破產法上關於撤銷權之行使，詐害行為之撤銷 (§78) 應以訴訟為之 (司法院 25 院字 1559 號、26 年院字 1673 號解釋)。偏頗行為之撤銷 (§79) 破產管理人得以其意思表示，逕自撤銷之，即可發生效力，毋庸訴請法院為撤銷之判決。

###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撤銷權之行使

為使更生或清算程序得以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浪費法院及關係人勞力、時間及費用，明定撤銷權之行使，由管理人或監督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Q4：債務人依法免責的情形有幾種？經法院裁定免責後，何等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請分別說明之。 (97年 I 司事官)

〔擬答〕

#### (一)免責事由

##### 1.法律免責事由 (§132)

##### (1)免責作為債務人更生之手段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 (2)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 (許士宦 本土 102 期 32 頁)

為貫徹重建消費者經濟生活之目的，條例條將免責作為債務人更生之手段。此乃鑑於消費者信用之飛躍性發展及高利息、過剩貸款之現狀，在社會的、經濟的及法治國家的倒產立法政策上，儘可能使未積極為不誠實或具有更生意欲之債務人得解免債務而重新出發。為此，不僅將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與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同時並立作為立法目的 (§1)，而且明文規定在清算程序終止之情形，無論是同時終止或異時終止，即使債權人未受任何清償，原則上法院仍應為免責之裁定 (§132)。

##### (3)具有合憲性基礎 (許士宦 本土 102 期 32 頁)

於免責程序，法院係依法律以裁定變更債權人之權利內容，此從債權人來看雖係財產權之限制，但基於下述理由，該項權利變更仍具合憲性。亦即，

免責係以清算程序終了後免除債務人之責任而遮斷債權人之追究，促使債務人經濟上再生為目的，且就不誠實之債務人示明不免責事由（§134但書），進而就一定之債權列為不免責債權（§138）等，已就其要件及效果為合理限制之設計，故依法律為該項財產權限制，應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憲法§23）。

## 2.裁量免責事由（§135、§139、§142）：詳述如下

### (1)具不免責事由之裁量免責（§135）

免責制度係經濟陷於困境債務人最後之救濟手段，雖其具有§134 不免責事由，惟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後，如認免責為適當者，仍得裁量以裁定免責，以利債務人更生而重新出發。

### (2)具撤銷事由之裁量免責（§139）

債務人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等，如合於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法院原得依審酌情形裁量免責，於此情形，自無撤銷免責之必要，§139 但書乃規定得以除外之。

### (3)致力清償之裁量免責（§141、§142）

#### ①免責對債權人太苛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141）

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133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其清償額達於§133 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時，自宜賦與其重建經濟之機會，§141 乃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②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142）

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與其重建經濟之機會，§142 乃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附此敘明。

## (二) 不免責債務（§138）

法院依本條例§132、§135、§141、§142 等規定為免責之裁定後，原則上債務人所有之債務即歸於消滅，縱債權人嗣後請求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亦得拒絕之，惟於特殊情形下，部分債務之性質不適宜免除，說明如下：

### 1.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為國家之財產罰，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

### 2.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亦不宜免責，爰規

定為非免責債務。又第二款規定債務人於重大過失不得免責之情形，與更生之規定不同，實乃因清算制度債務人清償之總額本即較更生制度為少，債務人免責之範圍自應加以限制，復因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其與故意為之者惡性程度相當，爰將債務人因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排除於免責債務之外，以示處罰債務人。

### 3.稅捐債務。

繳納稅捐乃憲法所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之一，性質上不宜免責，以免違反租稅公平主義。

### 4.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基於維護扶養倫理，亦不宜准債務人免責。

### 5.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免責之效力及於未申報之債權，對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申報之清算債權人，未免過苛；為平衡未申報債權之清算債權人權益，其自債務人受償數額未達已申報清算債權之受償比例時，債務人該部分債務不宜免責。

### 6.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債務人無力繳納聲請清算之費用時，得依本條例§7 I 之規定聲請救助，聲請由國庫墊付，以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之機會，為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該等債務自不宜免除。